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本重組
及
對先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配售，故此需要按本公告所述者對轉換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配售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生效。經重組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對先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0.321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即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之日期）起生效。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已書面證實上述調整符合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